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210-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电话单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及复印机等6类电器电子产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电话单机 | 固定电话、无绳电话、网络电话机（ IP 电话机） |
| 监视器 | 各种材质（CRT、 DLP、LCD、 LED、 OLED 等）的显示器 |
| 微型计算机 | 台式微型计算机（ 含一体机）、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和掌上电脑等。  |
| 打印机 |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打印机等。 |
| 传真机 | 激光传真机、喷墨传真机、热成像传真机 |
| 复印机 |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2。

表2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电话单机 | 电话单机是将声音转换成可以传送到另一台设备的信号， 在接收信号后又可将信号转换成声音的用户终端通信设备。 |
| 监视器 | 将视频信号转换为光图像信号，用图示的方法显示已处理数据的图像输出设备。包括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
| 微型计算机 | 适合单个用户的， 在微型计算机硬件系统的基础上配置必要的外部设备和软件构成的实体。  |
| 打印机 | 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网络、平台式扫描仪等来源接收数据， 通过诸如静电、喷墨、针打或热成像等方法，在印刷（打印）介质上打印正文、字符或图像的设备。还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A3，且印刷速度≤60张/分钟）。本细则中的打印机不包括：1）打印头针数≥ 48的针式打印机；2）设计上仅用于打印介质是布、 塑料、 金属等纸以外的设备；3） 印刷幅宽<110 毫米的针式打印机、热打印机和喷墨打印机。 |
| 传真机 |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变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
| 复印机 | 从书写、绘制或印刷的原稿得到等倍、放大或缩小的复印品的设备。还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 A3，且印刷速度≤60 张/分钟）。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3。

表3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SJ/T 11364-2014 |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6572-2011 |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6125-2011 | 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在2019年11月1日以后生产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抽样可在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途径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在2019年11月1日以后生产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和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个样品，1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个样品，1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个样品，1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

**5.6 样品处置**

**5.6.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7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1 |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 | SJ/T 11364-2014 | 强制性 | SJ/T 11364-2014 | 原样 |
| 有害物质标识 |
| 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
| 2 | 汞、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2 | GB/T 26572-2011 | 强制性 | GB/T 26125-2011 | 原样/备样3 |
| 注：1.序号1项目已被《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里所引用，属强制性要求。2.本次抽查的产品已被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序号2项目属于强制性要求。3.序号2项目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当原样样品量不足时，可使用备样复检。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